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萤石网络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法规违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品质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家居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判断与把握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可能会建立起对比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科技创新企业,各业务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依赖国内外一系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操作实践。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或无法有效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之一。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持续良好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保留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4、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及开发者客户提供音视频等数据的处理服务,系统安全、信息保护工作至关重要。物联网开放环境下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

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上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产品、机电器件、塑胶结构件、五金结构件、光学器件等,其中集成电路产品为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制约着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果上游集成电路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不能满足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设计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或者因国际政治、市场环境等因素使得芯片供求失衡,将带来企业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全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开展当地的销售、售后服务等海外市场运营业务。因此,公司面临与全球化经营相关的风险与挑战,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遵守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此类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公司扩大业务和提升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和财务发展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大大提高,公司将根据业务机会调整营销资源的投放,但如果地缘政治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在部分国家与地区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会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严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价格下降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市场多个不同币种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境外销售以欧元及美元等外币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海外市场收入规模的提升,外币交易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结算汇率出现不利变动,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大型科技公司、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代表性企业、物联网云平台厂商都积极利用各自优势拓展业务。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单品之间互联互通,随着不同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智能家居行业有望从单品的竞争发展至平台和生态体系的竞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将重点竞争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和运营权。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云平台的设备规模,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生态体系,并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这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海外部分国家经济增速减缓,各地区经济波动、债务违约等潜在风险难以消除,国内经济恢复节奏尚需观察,同时处于向新发展模式切换过程中,公司以多品类业务布局分散经营风险,但如果出现全球经济衰退,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8,469.44	209,119.28	209,119.28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4.68	15,181.68	15,197.10	7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2.13	14,772.95	14,788.37	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9.91	16,152.82	16,152.82	7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142.17	486,100.07	485,917.44	1.86
总资产	740,474.13	718,353.92	718,171.29	3.08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0.34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0.33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0.17	10.19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9.90	9.92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9	13.66	13.66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469.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0.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营销投入,持续改善业务结构,整体业绩得以企稳增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8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强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核心技术迭代新品

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创新公司,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集中力量研发核心技术,通过技术革新不断实现产品迭代,有计划地扩充产品品类及应用场景。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总投入 3.68 亿元,同比增长 28.65%,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9%,相较于去年同期提升 2.43 个百分点。

2023 年 3 月,公司在春季新品发布会上发布了一系列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等新品,持续推动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化、场景化、视觉化升级。同时,公司也在 C 端具身智能机器人方面做积极的布局沉淀和前瞻性预研。

(二)持续加强国内和国际渠道建设,加码电商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国内电商渠道,除了加大在常规的电商平台上直播和优质达人带货等方式的销售力度,公司还积极开拓抖音等内容兴趣电商的直播渠道销售,兴趣电商金线全面多点开花。公司广泛联动各类优质达人进行内容种草,激活品牌关注度,在各大内容电商平台均获得较高关注和搜索量。国内线下渠道方面,公司积极布局线下专卖体验店,完善全屋智能系统业务全链路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全屋智能系统业务的推广和发展。

公司持续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不断推进渠道和业务优化。2023 年上半年,萤石海外渠道在零售连锁卖场、家居建材类连锁店、专业经销渠道和街边店等多渠道中均取得了较好的增长。公司目前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线上与线下多渠道覆盖,不断提升渠道运营能力,让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更便捷、更快速地触达终端消费者。海外数字营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与海外线上媒体和头部红人博主的合作,加大搜索引擎广告投放以提升营销覆盖面,不断夯实萤石品牌。

(三)持续加强精益化供应链管理,存货管理与生产控费方面改善明显

2023 年上半年,供应链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动态调整成品及原材料的备货策略,积极推进呆滞存货的处理,存货整体结构更加健康。同时,通过供应链数字化管理,落实提升需求预测准确性,显著优化了上半年产能利用率。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与变化情况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的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自主掌握核心科技,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推动业务持续发展。目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领域,前瞻性把握行业和技术趋势,持续坚定在核心技术领域研发投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244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29.32%;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3.6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09%。

(二)研发进展

基于多年在技术研发上的沉淀积累,公司在云平台构建技术、视音频智能算法技术、产品智能化技术等领域,已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4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受理中发明专利 102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72 项,软件著作权 81 项,受理中发明专利 673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 号)核准,萤石网络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8.7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1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3,236,625,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89,149,764.15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3,147,475,235.85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1,365,252.83 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6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7,347,836.5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378,632,487.84 元(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 1,835,650,000.00 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4,615,071.5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457000000773890	活期	103,742,571.91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活期	93,634,635.89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活期	163,170,073.22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活期	182,435,206.8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050161812700003624	销户	–
总计				542,982,487.84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等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王 健 黄雨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湖北富春提供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29,05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4.8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富春染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天外天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10.67	21,135.00
负债总额	29,487.94	16,186.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30.68	6,453.73
流动负债总额	12,957.26	9,733.03
净资产	4,922.48	4,948.24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354.87
净利润	−25.76	−51.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29,0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4.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29,0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4.8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金惠忠先生的辞任函。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金惠忠先生因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因金惠忠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金惠忠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独立董事之前,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金惠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 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金惠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4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城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公司如何解读商务部等 13 部门出台的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

答: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提振,有利于带动居民消费增长和经济恢复。2023 年 7 月,商务部等 13 部门出台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涉及家居产业链上下游且促消费措施较为明确,具体如下:

(1)政策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对家居消费的信贷支持”,预计信贷支持等举措有望强化家居消费意愿。

(2)政策提出“创新培育智能消费”“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支持企业开展个性化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引导全屋家居智能互联,智能家居部品渗透率提升逻辑强化。

(3)政策提出“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同时“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我国新房增长趋弱、存量房翻新及局改市场或为家居行业增长驱动力,过去家具以旧换新症结点在于废旧家具回收体系不健全,本次政策从居民需求端、企业供给端到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催化家居更新需求。

(4)政策提出“引导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优化县域流通网络和渠道,加大适销对路家居产品供应,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伴随城镇化率提升,低线市场家居消费需求持续迭代,完善下沉市场供应体系、提供消费补贴等措施有利于家居龙头进一步下沉。

2、目前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影响如何?

答:目前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位,公司正根据实际产销需要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有效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也会积极抓住机会,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3、请介绍公司下半年重点工作规划?

答:下半年,公司将积极以实质举措响应提振家居消费、助力美好生活的号召,全面深化推进“睡眠升级”,进一步采取整合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打通线上线下链路、提升服务品质等各项针对性措施,率先引领家居品质升级和全民睡眠升级。

4、请介绍公司未来开店规划?

答:(1)公司将继续深化传统 KA 卖场渠道,提升加盟商整体质量,抢占商场优质资源位,强化线下团队建设,开大店、开好店,拓展门店面积,打造门店精致化,进一步提升流量及转化率;

(2)公司将持续加大喜眠的拓店力度,优化双品牌(喜临门 + 喜眠)运营,喜临门定位高、中端系列,喜眠系列主攻下沉市场,实现更广泛的消费触达。

未来行业头部聚集加速,竞争中很多中小品牌从市场出清,头部公司将取得更多优质资源位,且加盟商保持了良好的积极性,公司有信心保持一定的开店速度。

关于本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37,378.3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9.2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